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1126 第 067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荣亿精密	指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荣亿有限	指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2018年7月27日整体变更为荣亿精密
本次发行/北交所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重庆荣亿	指	重庆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广圣	指	昆山广圣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所/审计机构	指	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328 号《审计报告》
《2019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327 号《审计报告》
《2020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163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55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1]200Z032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律报[2021]字 1126 第 0671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1]字 1126 第 0672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1126 第 0672 号

致：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

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查验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荣亿精密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交所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和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荣亿有限整体变更，由唐旭文、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名发起人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352793803），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旭文，注册资本为 11,37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设备零部件、五金制品、紧固件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维修、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资料，荣亿精密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3.1.1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现阶段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723,562.84元、18,666,310.85元、20,290,345.43元和8,549,451.82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容诚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旭文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之相关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B.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C.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D.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E.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F.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旭文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用）》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A.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B.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23,562.84 元、18,666,310.85 元、20,290,345.43 元和 8,549,451.8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等材料，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均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三）项之相关规定。

（3）根据《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七）项及第 2.1.3 条之相关规定：

A. 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区间为不低于 3.21 元/股，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B.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66,310.85 元、20,290,345.43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C.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5%和 14.09%，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4）根据《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之规定：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56,864,862.7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B.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0 万股股票，（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358.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股数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C.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37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4 名，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4.22%，公司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荣亿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2 名，为荣亿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浙江荣亿

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到位，荣亿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正式员工

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财务中心、运营中心、制造中心、品保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荣亿精密的发起人共 2 名，其中 1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系按荣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荣亿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经本所律师查验，荣亿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旭文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本形成过程真实，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及相关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过程真实，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及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持股超过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业务发展目标明确，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审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旭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切实可行，且能切实有效的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查验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已设定抵押外，其他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设定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共租赁 11 处房产，其中一项租赁房屋为宅基

地自建房，出租方未就该宅基地使用权取得宅基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海盐县望海街道新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为出租方自建取得，其合法享有上述宅基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未就租赁该 11 处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已经实际合法占有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的未办理登记备案或租赁房产系为转租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无形财产权属清晰，相关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重庆荣亿 100%的股权、昆山广圣 100%的股权，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发行人占有、使用以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荐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2,705.90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449,330.87元。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外，其他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股票发行、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等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2 次增资扩股行为，2 次股票发行，1 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3 次资产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包括设立昆山广圣、设立重庆荣亿、收购重庆荣亿 30% 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行为已取得必要的备案或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并经有权机关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适用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完成且经审议生效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及第 4.2.2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352793803。

2. 重庆荣亿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584299818Q。

3. 昆山广圣现持有昆山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52GJD7R。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明确、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募投项目名称由“年产3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3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取得了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核准/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核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明确、合法。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也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二）（三）项之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和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的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全部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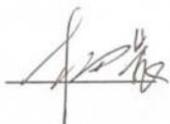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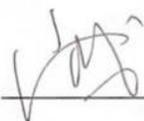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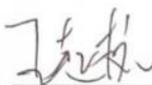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王成: 

王起杭: 

孙阳: 

2021年11月27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21]字 1126 第 0675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文.....	4
一、《审查问询函》第一部分“基本情况”问题 1.....	4
二、《审查问询函》第一部分“基本情况”问题 2.....	31
三、《审查问询函》第二部分“业务与技术”问题 6.....	37
四、《审查问询函》第二部分“业务与技术”问题 8.....	46
五、《审核问询函》第二部分“业务与技术”问题 9.....	52
六、《审查问询函》第三部分“公司治理与独立”问题 10.....	57
七、《审查问询函》第四部分“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18.....	63
八、《审查问询函》第五部分“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问题 20.....	65
九、《审查问询函》第五部分“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问题 21.....	7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21]字 1126 第 0675 号

致：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

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查问询函》第一部分“基本情况”问题 1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信息，海盐金亿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 万股，海盐金亿设立于 2015 年，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刘希曾持有海盐金亿 95% 的出资，海盐金亿 2019 年向 47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增资，员工认缴增资价格对应荣亿精密每股价格为 2 元，此次增资的公允价格参考 2019 年 6 月 30 日荣亿精密的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本次员工增资定价高于公允价格，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 7 月，海盐金亿实施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股票来源为海盐金亿股东通过持有海盐金亿 200 万元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荣亿精密股份，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45 名受让对象通过出资 476 万元设立嘉兴圣亿受让前述 200 万元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海盐金亿、嘉兴圣亿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出资人或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出资人或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及其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离职转让股权或出资份额的约定、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说明海盐金亿、嘉兴圣亿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监管规定。

（3）说明海盐金亿 2019 年 47 名增资对象与嘉兴圣亿 45 名出资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上的重合，并说明重合的相关人员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海盐金亿股份的原因，补充披露历次参与海盐金亿增资的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入司时间、岗位职责、离职情况。

（4）说明发行人搭建多层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合理性，海盐金亿和嘉兴圣亿及其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5）进一步说明海盐金亿 2019 年向 47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增资

不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公允价格标的选择的合理性。

(6) 补充披露 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的具体方式，相关应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确认方式，若为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请披露具体收益期间；说明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依据，发表明确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实说明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行权条件、行权期限、解禁方式及比例、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服务期限的约定、会计处理方式、对净利润、净资产、扣非指标的影响。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海盐金亿、嘉兴圣亿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出资人或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出资人或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及其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离职转让股权或出资份额的约定、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补充披露海盐金亿、嘉兴圣亿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出资人或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形

(1) 海盐金亿

1) 海盐金亿的设立及相关程序

2015 年 6 月 1 日，海盐县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424267102 号)，同意预先核准刘希、沈晓莉、吴丽华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海盐超亿科技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海盐超亿”)。

2015 年 6 月 3 日，海盐超亿股东刘希、吴丽华、沈晓莉共同签署了《海盐

¹ 海盐超亿科技有限公司系海盐金亿原名，于 2016 年 9 月更名为海盐金亿。

超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6日，海盐县工商局核准了海盐超亿的设立。海盐超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希	90	90
2	沈晓莉	5	5
3	吴丽华	5	5
合计		100	100

经对刘希、沈晓莉及吴丽华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盐超亿设立时，股东刘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人员，股东沈晓莉和吴丽华为荣亿有限公司员工。

据此，海盐超亿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设立。海盐超亿设立时并非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选定依据。

（2）嘉兴圣亿

1) 嘉兴圣亿的设立

2020年12月16日，陆超飞和陈明签署《嘉兴圣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各出资5万元设立嘉兴圣亿。

2020年12月18日，海盐县市监局核准了嘉兴圣亿的设立。嘉兴圣亿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超飞（普通合伙人）	5	50
2	陈明（有限合伙人）	5	50
合计		10	100

根据陈明、陆超飞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圣亿设立时，其合伙人陈明和陆超飞均为发行人员工。

据此，嘉兴圣亿的设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必要法律程序，依法设立。嘉兴圣亿设立时不持有荣亿精密的股份，亦不存在选定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盐超亿和嘉兴圣亿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海盐金亿设立时的股东中仅刘希为非发行人员工，嘉兴圣亿设立时的合伙人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

2. 自成立以来出资人或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及其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盐金亿成立以来出资人变动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1) 2015年6月，设立

2015年6月，海盐超亿设立时，股东刘希认缴出资90万元、股东沈晓莉认缴出资5万元、股东吴丽华认缴出资5万元，均未实缴。根据海盐超亿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名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期限截至202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6日，海盐县工商局核准了海盐超亿的设立。

据此，海盐超亿设立时，三名股东均未履行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尚不存在股东出资的情形。

2) 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5日，海盐超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丽华将其持有的海盐超亿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刘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吴丽华与刘希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22日，海盐县市监局核准了海盐金亿的上述变更登记。

经对吴丽华和刘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海盐金亿股东会决议记载本次股权转让作价5万元，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时吴丽华尚未实缴上述5万元出资，故吴丽华豁免刘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刘希承担对海盐金

亿实缴出资的义务。

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受让方（刘希）支付对价的情形。

3) 2018年11月，增资至5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海盐金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盐金亿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刘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5万元，沈晓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5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海盐金亿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出资期限截至2025年6月15日。

2018年11月12日，海盐县市监局核准了海盐金亿的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刘希提供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刘希访谈确认，刘希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晓莉访谈确认，沈晓莉未履行本次增资项下实缴义务。

4) 2019年9月，增资至1,2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海盐金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李霞、陈明、沈松平、沈会锋、赵天果、孔仁珠、陆超飞、陈燕红、褚妙芳、黄路路、徐美红、杨邦俊、谢丽菊、高峰、张文永、章朱平、张宝团、曾哲、袁萍洪、徐亚红、肖天宇、蔡君、徐勤燕、张涛、沈兰霞、曹兴斌、邓春英、高成超、李俊才、魏胜林、柳影、肖瑞琼、赵琳、蔡磊、陆国民、殷冯涛、郑凯、许宝萍、贾德安、卢广军、胡丽芳、唐兰、屠叶飞、章君叶、邓兰共45人为海盐金亿的新股东，并同意海盐金亿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约定认缴，并相应修改海盐金亿公司章程。

2019年9月30日，海盐县市监局核准了海盐金亿的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海盐金亿本次增资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说明、确认与承诺函》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海盐金亿本次增资人员的人员范围、选定依据、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选定依据	任职单位	职务
1	刘希	500	41.6667	-	-	-
2	沈晓莉	205	17.0833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营销中心经理
3	李霞 ²	120	10	中高层管理人员	重庆荣亿	业务员
4	陈明	60	5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沈松平	30	2.5000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资讯负责人
6	沈会锋	20	1.6667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厂务
7	赵天果	12	1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品保中心经理
8	杨邦俊	10	0.8333	中高层管理人员	重庆荣亿	业务副理
9	徐美红	10	0.8333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品保中心课长
10	陆超飞	10	0.8333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行政副理
11	张文永	8	0.6667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制造中心经理、
12	赵琳	5	0.4167	中高层管理人员	重庆荣亿	行政经理
13	殷冯涛	5	0.4167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营销中心课长
14	屠叶飞	5	0.4167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营销中心部副经理
15	蔡磊	5	0.4167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CNC 课长
16	孔仁珠	10	0.8333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仪器组长
17	陈燕红	10	0.8333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班长
18	褚妙芳	10	0.8333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出纳
19	黄路路	10	0.8333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组长
20	谢丽菊	10	0.8333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会计
21	高峰	8	0.66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冲压主管
22	章朱平	8	0.66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组长
23	张宝团	7	0.5833	业务骨干	重庆荣亿	制造班长
24	曾哲	7	0.5833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冲压设计师
25	袁萍洪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组长
26	徐亚红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异常统计员
27	肖天宇	5	0.4167	业务骨干	重庆荣亿	电工

² 李霞系发行人董事唐旭锋的配偶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选定依据	任职单位	职务
28	蔡君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班长
29	徐勤燕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SMD 作业员
30	张涛	5	0.4167	业务骨干	重庆荣亿	技术员
31	沈兰霞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班长
32	曹兴斌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研发工程师
33	邓春英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组长
34	高成超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工程技术人员
35	李俊才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课长
36	魏胜林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总务
37	柳影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全检员
38	肖瑞琼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投影员
39	陆国民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组长
40	郑凯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生管组长
41	许宝萍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班长
42	贾德安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后勤主管
43	卢广军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安保组长
44	胡丽芳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组长
45	唐兰	5	0.4167	业务骨干	重庆荣亿	会计
46	章君叶	5	0.4167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资材部储备干部
47	邓兰	5	0.4167	业务骨干	重庆荣亿	成品检测员
合计		1,200	100	-		-

5)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6 日，海盐金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卢广军将其所持海盐金亿 0.41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5.0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红；同意章君叶将其所持海盐金亿 0.41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5.05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竹青，海盐金亿的其他股东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卢广军与刘红、章君叶与姚竹青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26日，海盐县市监局核准了海盐金亿的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刘红和姚竹青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说明、确认与承诺函》、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系因卢广军和章君叶辞职，刘红和姚竹青分别于2020年8月29日和2020年8月31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刘红和姚竹青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2021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31日，海盐金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晓莉将其所持海盐金亿16.6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圣亿，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沈晓莉与嘉兴圣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9月7日，海盐县市监局核准了海盐金亿的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晓莉访谈确认及嘉兴圣亿提供的资料，由于沈晓莉未实缴上述200万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由嘉兴圣亿按照海盐金亿的公司章程承担对海盐金亿实缴出资的义务。根据嘉兴圣亿的出资款缴付凭证，嘉兴圣亿已于2021年9月14日向海盐金亿实缴出资476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资金来源为嘉兴圣亿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综上，经核查海盐金亿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海盐金亿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说明、确认与承诺函》及出资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东变动之外，海盐金亿不存在其他股东变动；海盐金亿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2) 嘉兴圣亿成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1) 2020年12月，设立

2020年12月，嘉兴圣亿设立时，合伙人陈明和陆超飞认缴出资均为5万元，均未实缴。根据嘉兴圣亿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两名合伙人的出资义务的履行期

限截至 2050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海盐县市监局核准了嘉兴圣亿的设立登记。

据此，嘉兴圣亿设立时，两名合伙人均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尚不存在出资的情形。

2) 2021 年 8 月，出资额增至 476 万元

2021 年 8 月 5 日，嘉兴圣亿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钱春燕、沈松平、沈会锋、蔡磊、舒云林、张文永、杨邦俊、赵琳、徐美红、殷冯涛、赵天果、沈晓莉、盛晓红、屠叶飞、褚妙芳、蔡君、章朱平、陆国民、徐佳丽、周沈燕、盛俊杰、朱吕明、许宝萍、张宝团、谢万桥、龚建军、侯铭侠、张超、黄路路、陈彩萍、徐霞、文川、孙君、徐勤燕、沈华红、沈兰霞、周琴、姚竹青、朱伶俐、朱彩霞、徐亚红、王海芳、章银共 43 名新合伙人入伙，嘉兴圣亿合伙人变更为 45 名，嘉兴圣亿出资额变更为 476 万元，由 45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海盐县市监局核准了嘉兴圣亿的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嘉兴圣亿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说明、确认与承诺函》、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圣亿的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均已缴足，均以其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出资。参与嘉兴圣亿增资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出资数量、出资比例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选定依据	任职单位	职务
1	陈明	28	5.8824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钱春燕	22.4	4.7059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人事主管
3	沈松平	22.4	4.7059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资讯负责人
4	沈会锋	22.4	4.7059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厂务
5	陆超飞	16.8	3.5294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行政副理
6	蔡磊	11.2	2.3529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CNC 课长
7	舒云林	11.2	2.3529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冲压课长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选定依据	任职单位	职务
8	张文永	11.2	2.3529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制造中心经理
9	杨邦俊	11.2	2.3529	中高层管理人员	重庆荣亿	业务副理
10	赵琳	11.2	2.3529	中高层管理人员	重庆荣亿	行政经理
11	徐美红	5.6	1.1765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品保中心课长
12	殷冯涛	5.6	1.1765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业务部课长
13	赵天果	5.6	1.1765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品质中心经理
14	沈晓莉	5.6	1.1765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营销中心经理
15	盛晓红	5.6	1.1765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关务负责人
16	屠叶飞	5.6	1.1765	中高层管理人员	荣亿精密	营销中心副经理
17	褚妙芳	22.4	4.705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出纳
18	蔡君	22.4	4.705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班长
19	章朱平	22.4	4.705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组长
20	陆国民	11.2	2.352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组长
21	徐佳丽	11.2	2.352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业务员
22	周沈燕	11.2	2.352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采购员
23	盛俊杰	11.2	2.352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采购员
24	朱吕明	11.2	2.352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采购员
25	许宝萍	11.2	2.352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班长
26	张宝团	11.2	2.3529	业务骨干	重庆荣亿	制作班长
27	谢万桥	11.2	2.352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研发工程师
28	龚建军	11.2	2.352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业务员
29	侯铭侠	11.2	2.352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项目工程师
30	张超	11.2	2.3529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CNC 工程师
31	黄路路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组长
32	陈彩萍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成品仓库管
33	徐霞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会计
34	文川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行政
35	孙君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行政
36	徐勤燕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SMD 作业员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选定依据	任职单位	职务
37	沈华红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检验员
38	沈兰霞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班长
39	周琴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业务员
40	姚竹青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业务员
41	朱伶俐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业务员
42	朱彩霞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统计员
43	徐亚红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异常统计员
44	王海芳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检验员
45	章银	5.6	1.1765	业务骨干	荣亿精密	技术员
合计		476	100	-	-	-

3) 2021年9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1年9月28日，嘉兴圣亿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舒云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予陆超飞并退出合伙企业，嘉兴圣亿合伙人变更为44名，并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21年9月29日，海盐县市监局核准了嘉兴圣亿的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舒云林因辞职退出嘉兴圣亿，并与陆超飞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舒云林以112,172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兴圣亿112,000元的出资份额（占嘉兴圣亿总出资额的2.3529%）转让给陆超飞。根据陆超飞出具的《说明》、出资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超飞已于2021年9月29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前述款项系陆超飞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综上，经核查嘉兴圣亿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嘉兴圣亿合伙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说明、确认与承诺函》、出资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合伙人变动之外，嘉兴圣亿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变动；嘉兴圣亿的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海盐金亿股东、嘉兴圣亿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海盐金亿的股东名册、海盐金亿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盐金亿的现有股东中，刘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人员，李霞系发行人董事唐旭锋的配偶，陈明、沈晓莉、赵天果系发行人董事，张文永、沈会锋、屠叶飞系发行人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海盐金亿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海盐金亿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圣亿的合伙人名册、嘉兴圣亿合伙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圣亿的合伙人中，陈明、沈晓莉、赵天果系发行人董事，张文永、沈会锋、屠叶飞系发行人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嘉兴圣亿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圣亿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离职转让股权或出资份额的约定、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海盐金亿离职转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盐金亿共有三次发行人员工离职并转让海盐金亿股权的情形。

1) 第一次离职转让

2015年8月，吴丽华辞职。辞职后，吴丽华与刘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丽华将其持有的海盐超亿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转让给刘希，转让价格为5万元。

经对吴丽华和刘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吴丽华未实缴上述5万元出资，因此吴丽华豁免刘希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由刘希承担对海盐金亿

实缴出资的义务。

2) 第二次离职转让

2020年6月,卢广军辞职。根据卢广军与刘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卢广军将其所持海盐金亿0.41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转让给刘红,转让价格为5.0508万元。

根据卢广军与海盐金亿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认缴增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约定,卢广军如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辞职的,其认缴的海盐金亿增资由荣亿精密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购买价格为员工认缴增资价格加上规定计息期间(实缴出资到位至转让方离职期间)内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经核查,卢广军因主动辞职而发生的股权转让系根据上述文件的约定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第三次离职转让

2020年8月,章君叶辞职。根据章君叶与姚竹青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章君叶将其所持海盐金亿0.41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转让给姚竹青,转让价格为5.0572万元。

根据章君叶与海盐金亿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认缴增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约定,章君叶如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辞职的,其认缴的海盐金亿增资由荣亿精密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购买价格为员工认缴增资价格加上规定计息期间(实缴出资到位至转让方离职期间)内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经核查,章君叶因主动辞职而发生的股权转让系根据上述文件的约定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三次离职转让股权均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定价符合双方约定或协议安排且定价合理。

(2) 嘉兴圣亿离职转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圣亿共有一次发行人员工离职并转让嘉兴圣亿出资份额的情况。

2021年9月，舒云林辞职。根据舒云林与陆超飞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舒云林将其持有的嘉兴圣亿112,000元的出资份额（占嘉兴圣亿总出资额的2.3529%）转让给陆超飞，转让价格为112,172元。

根据《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管理办法》及《嘉兴圣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舒云林如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其对嘉兴圣亿的出资份额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购买价格为员工出资价格加上规定计息期间（实缴出资到位至转让方离职期间）内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经核查，舒云林因主动辞职而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系根据前述文件的约定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离职转让已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定价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且定价合理。

（二）说明海盐金亿、嘉兴圣亿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监管规定

1.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适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如下：

（1）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及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2020年1月3日失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

上述规则及细则仅原则性地规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可以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指明股权激励的实施和信息披露根据其

他具体规定执行。因此，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或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不直接适用于该等规则。

(2)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具体规范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主要特征如下：

1)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监事和独立董事。

2) 股票来源包括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实施股权激励程序主要包括：挂牌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计划草案等，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须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专项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特征如下：

1) 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2) 股票来源包括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认购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自愿赠与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程序主要包括：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

上述事项发表意见；主办券商须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前披露。

2. 海盐金亿不适用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规定

海盐金亿不适用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海盐金亿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时间早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且《监管指引第6号》发布实施前持有海盐金亿股权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激励事宜，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2020年1月3日失效）等规定。

其次，海盐金亿于2020年6月、2020年8月及2021年9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导致的发行人员工持有海盐金亿股权变更，股票来源均不属于《监管指引第6号》第一条第（三）款和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故不属于《监管指引第6号》项下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适用该规定。

综上，海盐金亿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2020年1月3日失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等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规定。

3. 嘉兴圣亿不适用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规定

嘉兴圣亿不适用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嘉兴圣亿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圣亿系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初嘉兴圣亿未持有发行人股份。2021年9月，嘉兴圣亿通过受让沈晓莉所持海盐金亿股权中的未实缴出资部分，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嘉兴圣亿持有发行人股份后，其合伙人通过该持股平台间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6 号》所规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方式，因此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6 号》。

尽管嘉兴圣亿受让海盐金亿的股权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6 号》，但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制定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管理办法（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确认嘉兴圣亿为员工持股平台，就其员工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云里物里（872374.NQ）、三新股份（873510.NQ）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公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及“所持股份转让”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范围。

综上，嘉兴圣亿受让海盐金亿的股权不直接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亦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规定，且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确认嘉兴圣亿为员工持股平台，就其员工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违反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监管规定。

（三）说明海盐金亿 2019 年 47 名增资对象与嘉兴圣亿 45 名出资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上的重合，并说明重合的相关人员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海盐金亿股份的原因，补充披露历次参与海盐金亿增资的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入司时间、岗位职责、离职情况

1. 海盐金亿 2019 年 47 名增资对象与嘉兴圣亿 45 名出资方之间的关系及人员上的重合情况

根据海盐金亿及嘉兴圣亿的工商档案（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盐金亿的股东与嘉兴圣亿的合伙人的重合及其持股（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海盐金亿		嘉兴圣亿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	60	5	28	5.8824
2	沈松平	30	2.5	22.4	4.7059
3	沈会锋	20	1.6667	22.4	4.7059
4	陆超飞	10	0.8333	28	5.8824
5	蔡磊	5	0.4167	11.2	2.3529
6	张文永	8	0.6667	11.2	2.3529
7	杨邦俊	10	0.8333	11.2	2.3529
8	赵琳	5	0.4167	11.2	2.3529
9	徐美红	10	0.8333	5.6	1.1765
10	殷冯涛	5	0.4167	5.6	1.1765
11	赵天果	12	1	5.6	1.1765
12	沈晓莉	5	0.4167	5.6	1.1765
13	屠叶飞	5	0.4167	5.6	1.1765
14	褚妙芳	10	0.8333	22.4	4.7059
15	蔡君	5	0.4167	22.4	4.7059
16	章朱平	8	0.6667	22.4	4.7059
17	陆国民	5	0.4167	11.2	2.3529
18	许宝萍	5	0.4167	11.2	2.3529
19	张宝团	7	0.5833	11.2	2.3529
20	黄路路	10	0.8333	5.6	1.1765
21	徐勤燕	5	0.4167	5.6	1.1765
22	沈兰霞	5	0.4167	5.6	1.1765
23	姚竹青	5	0.4167	5.6	1.1765
24	徐亚红	5	0.4167	5.6	1.1765

2. 重合的相关人员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海盐金亿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重合人员的访谈确认，陈明、沈松平、

沈会锋等 24 名员工由于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于 2019 年 9 月自愿参与海盐金亿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制定《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管理办法（草案）》，上述人员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信心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诉求，又自愿通过对嘉兴圣亿增资的方式间接持有海盐金亿股权。

据此，发行人将嘉兴圣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员工对嘉兴圣亿增资并由嘉兴圣亿受让沈晓莉所持有且尚未实缴的海盐金亿 16.6667% 的股权（对应海盐金亿注册资本 200 万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170 万股股份），并据此履行了嘉兴圣亿的增资程序及海盐金亿的股权转让程序后，最终形成了上述 24 名员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海盐金亿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历次参与海盐金亿增资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盐金亿共发生了两次增资：2018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海盐金亿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参与海盐金亿历次增资的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入司时间、岗位职责、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增资时间	人员性质	入职时间	岗位职责	离职时间
1	沈晓莉	2018.11 及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03.8	营销中心经理	-
2	李霞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20.6	业务员	-
3	陈明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02.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	沈松平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07.5	资讯负责人	-
5	沈会锋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03.8	厂务	-

序号	姓名	参与增资时间	人员性质	入职时间	岗位职责	离职时间
6	赵天果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13.2	品保中心经理	-
7	杨邦俊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12.3	业务副理	-
8	徐美红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02.11	品保中心课长	-
9	陆超飞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16.8	行政副理	-
10	张文永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04.5	制造中心经理	-
11	赵琳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11.10	行政经理	-
12	殷冯涛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13.11	营销中心课长	-
13	屠叶飞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06.2	营销中心副经理	-
14	蔡磊	2019.9	中高层管理人员	2010.6	CNC 课长	-
15	孔仁珠	2019.9	业务骨干	2003.9	仪器组长	-
16	陈燕红	2019.9	业务骨干	2007.12	班长	-
17	褚妙芳	2019.9	业务骨干	2004.3	出纳	-
18	黄路路	2019.9	业务骨干	2005.12	组长	-
19	谢丽菊	2019.9	业务骨干	2004.12	会计	-
20	高峰	2019.9	业务骨干	2017.6	工模钳工	-
21	章朱平	2019.9	业务骨干	2003.11	组长	-
22	张宝团	2019.9	业务骨干	2011.9	制造班长	-
23	曾哲	2019.9	业务骨干	2018.10	冲压设计师	-
24	袁萍洪	2019.9	业务骨干	2009.3	组长	-
25	徐亚红	2019.9	业务骨干	2015.3	异常统计员	-
26	肖天宇	2019.9	业务骨干	2013.2	电工	-
27	蔡君	2019.9	业务骨干	2015.4	班长	-
28	徐勤燕	2019.9	业务骨干	2005.6	SMD 作业员	-
29	张涛	2019.9	业务骨干	2013.11	技术员	-
30	沈兰霞	2019.9	业务骨干	2013.11	班长	-
31	曹兴斌	2019.9	业务骨干	2006.9	研发工程师	-

序号	姓名	参与增资时间	人员性质	入职时间	岗位职责	离职时间
32	邓春英	2019.9	业务骨干	2005.10	组长	-
33	高成超	2019.9	业务骨干	2017.5	工程技术人员	-
34	李俊才	2019.9	业务骨干	2019.2	课长	-
35	魏胜林	2019.9	业务骨干	2002.5	厂务	-
36	柳影	2019.9	业务骨干	2011.6	全检员	-
37	肖瑞琼	2019.9	业务骨干	2006.11	投影员	-
38	陆国民	2019.9	业务骨干	2004.8	组长	-
39	郑凯	2019.9	业务骨干	2007.10	生管组长	-
40	许宝萍	2019.9	业务骨干	2007.3	班长	-
41	贾德安	2019.9	业务骨干	2013.7	后勤主管	-
42	章君叶	2019.9	业务骨干	2016.2	储备干部	2020.8
43	胡丽芳	2019.9	业务骨干	2010.11	组长	-
44	唐兰	2019.9	业务骨干	2011.12	会计	-
45	卢广军	2019.9	业务骨干	2016.6	安保组长	2020.6
46	邓兰	2019.9	业务骨干	2013.4	FQC	-

（四）发行人搭建多层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合理性，海盐金亿和嘉兴圣亿及其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 发行人搭建多层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海盐金亿和嘉兴圣亿。海盐金亿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 万股股份，嘉兴圣亿通过持有海盐金亿 16.6667%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70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增强公司管理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海盐

金亿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实现了第一批规模较大的员工持股。为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由第二批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嘉兴圣亿受让海盐金亿的股权，达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由于上述两批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的时间不同，相应服务到期时间也不同，设置多层持股平台有利于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统一、高效管理。

据此，发行人通过多层持股平台实现员工持股的操作具有合理性。

2. 海盐金亿和嘉兴圣亿及其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海盐金亿股东及嘉兴圣亿合伙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说明、确认与承诺函》、海盐金亿股东及嘉兴圣亿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盐金亿和嘉兴圣亿及其相关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股权或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

3. 发行人搭建多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海盐金亿执行董事及对嘉兴圣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海盐金亿和嘉兴圣亿的主要股东或合伙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嘉兴圣亿持有海盐金亿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五) 海盐金亿 2019 年向 47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公允价值标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海盐金亿工商登记（备案）材料，2019 年 9 月，海盐金亿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海盐金亿全体股东合计 47 人认缴，按照海盐金亿的持股比例计算对应荣亿精密 350 万股股票（ $700 \text{ 万元} \div (500+700) \text{ 万元} \times 600 \text{ 万股} = 350 \text{ 万股}$ ），员工按照 2 元/股进行认购（ $700 \text{ 万元} \div 350 \text{ 万股} = 2 \text{ 元/股}$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荣亿精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海盐金亿本次增资前，不存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报价且此次增资前后 6 个月内未有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故此次增资的公允价值参考类似行业并购平均估值水平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荣亿精密的每股净资产综合确定。

确定类似行业并购平均估值水平时，发行人选择的 PE 倍数主要参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并购工业机械行业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场可参考交易涉及的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标的公司的并购市盈率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公司代码	并购标的	并购 PE（倍）
威派格	603956.SH	沃德富	9.79
海鸥股份	603269.SH	TCT	7.19
隆华科技	300263.SZ	天地传动	6.94
平均数	-	-	7.97

按照类似行业并购平均估值水平 8 倍 PE 计算出的每股价值为 1.93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按孰高并取整 2 元/股确定公允价格，公允价格的选择具有合理性。由于本次员工增资定价不低于公允价格，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海盐金亿 2019 年增资时，47 名参与增资人员的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允价格，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前述公允价格系按照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平均估值水平计算得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允价格标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 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的具体方式，相关应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确认方式，若为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请披露具体收益期间；说明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 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的具体方式，相关应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确认方式

（1）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的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45 名通过对嘉兴圣亿增资至 476 万元，并由嘉兴圣亿受让持股平台海盐金亿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3月，荣亿精密实施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3元/股，本次实施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时间为2021年7月，时间间隔在6个月以内，因此按照3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计算，本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34万元。

（3）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及受益期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锁定期为3年，按照发行人《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锁定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具体受益期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说明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锁定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借：销售费用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借：制造费用

贷：资本公积

各年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年份	摊销月份数（月）
2021年	6.00
2022年	12.00
2023年	12.00
2024年	6.00
合计	36.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00Z0349号”的《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股份支付的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查问询函》问题1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 （1）查阅了海盐金亿及嘉兴圣亿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查阅了荣亿精密及重庆荣亿的员工花名册，海盐金亿股东、嘉兴圣亿合伙人中员工股东/合伙人与荣亿精密或重庆荣亿签署的劳动合同；
- （3）查阅了海盐金亿的公司章程、该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海盐金亿股东实缴出资的付款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查阅了嘉兴圣亿的合伙协议、《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管理办法》、有关嘉兴圣亿的增资协议、合伙人出资付款凭证等文件；
- （5）查阅了海盐金亿股东与嘉兴圣亿合伙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说明、确认与确认函》；

(6) 查阅了海盐金亿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嘉兴圣亿历次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7) 对海盐金亿和嘉兴圣亿历次股权转让或出资份额转让相关方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方的说明；

(8) 查阅了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发布的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监管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案例；

(9)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0)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或确认；

(11) 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容诚会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00Z0349号”《审阅报告》等。

2. 核查意见

(1) 海盐金亿和嘉兴圣亿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海盐金亿设立时的股东中仅刘希为非发行人员工，嘉兴圣亿设立时的合伙人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盐金亿的股东中，刘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人员，李霞系发行人董事唐旭锋的配偶，陈明、沈晓莉、赵天果系发行人董事，张文永、沈会锋、屠叶飞系发行人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海盐金亿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海盐金亿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圣亿的合伙人中，陈明、沈晓莉、赵天果系发行人董事，张文永、沈会锋、屠叶飞系发行人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嘉兴圣亿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圣亿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盐金亿共有三次发行人员工离职并转让海盐金亿股权的情形，嘉兴圣亿共有一次离职转让情况，前述转让均由转让方与

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定价合理。

(2) 海盐金亿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2020年1月3日失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等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规定。嘉兴圣亿受让海盐金亿的股权不直接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亦不适用《监管指引第6号》等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规定，且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确认嘉兴圣亿为员工持股平台，就其员工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违反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监管规定。

(3) 海盐金亿2019年增资时47名参与增资的人员与嘉兴圣亿2021年增资时45名参与出资的员工存在重合，相关人员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海盐金亿股份主要系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参与不同批次的员工持股。

(4) 发行人搭建多层持股平台系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统一、高效管理，具有合理性，海盐金亿和嘉兴圣亿及其相关股东或合伙人不存在股权或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5) 海盐金亿2019年增资时，47名增资人员的增资定价不低于公允价格，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前述公允价格系按照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平均估值水平计算，公允价格标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6) 2021年7月股权激励的具体方式为员工对嘉兴圣亿增资，嘉兴圣亿受让海盐金亿股权间接持有荣亿精密股份，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审查问询函》第一部分“基本情况”问题 2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以501万价格收回实际控制人唐旭文所持的子公司重庆荣亿30%的股权，产生应付股利78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荣亿2020年净利润616.07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重庆荣亿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与业务模式、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说明重庆荣亿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情况，收购事项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的影响。

（2）报告期重庆荣亿的分红政策及具体实施情况，各期进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支付情况和合理性，结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2018年末未支付的分红款的情况，说明2018年11月的股利分配是否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2018年末未支付的具体原因，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申报前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重庆荣亿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重庆荣亿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与业务模式、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说明重庆荣亿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情况，收购事项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补充披露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重庆荣亿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与业务模式、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1) 重庆荣亿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荣亿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	52,960,529.69	44,273,944.86	40,703,650.76	31,674,038.77
净资产	17,834,047.38	14,176,103.58	34,015,430.44	24,701,482.62
营业收入	24,155,557.39	37,771,057.63	37,524,365.40	36,232,597.39
净利润	3,657,943.80	6,160,673.14	9,313,947.82	7,720,866.1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所审计。

(2) 重庆荣亿设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重庆荣亿系受沿海地区产业调整和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西部经济发展的影响。自2009年起，以笔记本电脑制造商为代表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开始逐步向西南地区迁移，发行人主要客户仁宝、和硕、广达、纬创、英业达等公司均陆续在重庆设立子公司，重庆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笔记本电脑生产基地。因此，发行人跟随笔记本电脑制造产业迁移的大趋势，于2011年正式设立子公司重庆荣亿，深耕西南地区电子产品制造业上游，开拓国内西南地区精密金属零部件市场，主要向西南地区客户销售商品，降低发行人在西南区域销售产品的成本。

(3) 重庆荣亿主营业务与业务模式、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荣亿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以3C用精密金属件为主，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重庆荣亿主要负责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2. 说明重庆荣亿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情况，收购事项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重庆荣亿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荣亿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国内西南地区的精密金属件市场设立，主要面向西南地区的客户销售商品。公司在重庆设立子公司能够降低公司在西南区域销售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为公司提供了可靠的盈利来源。

（2）收购事项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荣亿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短期来看将增厚发行人层面归母净利润，长期来看发行人将通过加大对重庆荣亿在技术、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的投入，扩大发行人业务区域，强化不同区域间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影响力。

（二）报告期重庆荣亿的分红政策及具体实施情况，各期进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支付情况和合理性，结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 2020 年末未支付的分红款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的股利分配是否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2020 年末未支付的具体原因，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1. 报告期重庆荣亿的分红政策及具体实施情况，各期进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支付情况和合理性

（1）重庆荣亿的分红政策及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重庆荣亿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荣亿的分红政策如下：

时间	重庆荣亿《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18.1.1-2020.12.24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权：“...（二）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 第五十四条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股东实际出资额进行分配。
2020.12.25-2021.1.6	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时间	重庆荣亿《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21.1.7-至今	第十六条 股东行使以下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依法分配红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荣亿共进行 1 次分红，分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重庆荣亿 2020 年 11 月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支付情况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 2 日，重庆荣亿董事会做出书面决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745.59 万元，预提法定公积金后，综合多种因素考虑，董事会决定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2,600 万元，其中：向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1,820 万元，向唐旭文分配 7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荣亿付款凭证，重庆荣亿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唐旭文支付分红款 45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唐旭文支付了剩余分红款 735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支付分红款 300 万元，尚余 1520 万元分红款未向发行人支付。

根据发行人说明，重庆荣亿 2020 年 11 月的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收购唐旭文持有重庆荣亿 30% 股份的税务筹划之需要（唐旭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27 号）等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层面营运资金调配和股东合理回报要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重庆荣亿本次分红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符合重庆荣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分红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荣亿已向唐旭文支付了全部分红款；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 300 万元分红款。

2. 结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 2020 年末未支付的分红款的情况, 说明 2020 年 11 月的股利分配是否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 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重庆荣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54	2,133.08	1,231.29	568.81
当期税后净利润	365.79	616.07	931.39	772.09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691.48	1,754.63	1,571.52	722.15
本期末分配利润	437.55	87.54	2,133.08	1,231.29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	2,255.00	2,3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重庆荣亿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 盈利能力较强, 且未分配利润较多, 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重庆荣亿未分配利润为 2,745.59 万元。分红后不影响重庆荣亿正常的生产经营, 不会对重庆荣亿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0 年末未支付的具体原因, 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重庆荣亿未向唐旭文支付分红款的主要原因系唐旭文为中国台湾籍股东, 因此重庆荣亿对唐旭文的分红需要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对外支付利润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向银行提交对外支付所需的资料, 并完成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程序。此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唐旭文所持重庆荣亿 30% 的股权, 重庆荣亿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也在同步办理工商、税务、外汇等外资转内资的变更流程, 以及向重庆荣亿的开户银行申请银行账户性质的变更, 并最终于 2021 年 7 月办理完毕。因前述事项核查流程较长, 导致重庆荣亿对唐旭文付款有所延迟。重庆荣亿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唐旭文支付完毕全部分红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荣亿已向发行人支付 300 万元分红款,

尚余 1,520 万元未支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重庆荣亿 30% 的股权之后，重庆荣亿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资金安排，未要求重庆荣亿支付剩余分红款，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后的财务数据无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重庆荣亿 2020 年末未支付分红款事项未对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申报前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重庆荣亿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1. 发行人申报前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重庆荣亿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行为

在收购重庆荣亿少数股权之前，发行人持有重庆荣亿 7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旭文持有重庆荣亿 3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行为，发行人决定收购实际控制人唐旭文持有的重庆荣亿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荣亿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彻底消除了前述发行人在经营中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共同投资行为的情形。

（2）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对重庆荣亿的管理及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重庆荣亿上述股权后，重庆荣亿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对重庆荣亿的管理效率。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重庆荣亿持续盈利，收购重庆荣亿少数股权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高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重庆荣亿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收购重庆荣亿少数股权资金来源、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款通知书、汇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重庆荣亿少数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0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重康评报字（2020）第419号），评估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重庆荣亿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665.06万元，重庆荣亿30%的股权价值499.518万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此次交易作价501万元，系参考该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价，作价具有公允性。

据此，发行人收购重庆荣亿少数股权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三、《审查问询函》第二部分“业务与技术”问题6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较为分散。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途径主要包括：（1）客户推荐，销售人员跟进开发；（2）销售人员通过网络、电话等拜访形式主动开拓市场；（3）客户集团内部推荐，客户集团内部指定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合作；（4）参加行业性展会，拓展新客户渠道；

(5) 凭借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比例	合作背景
1	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01.93	0.97%	老客户推荐
2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85.52	0.82%	销售人员开发
3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6.83	0.64%	客户集团内部推荐
4	四川瀚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1.78	0.59%	客户集团内部推荐
5	重庆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40	0.47%	客户集团内部推荐
合计		365.46	3.49%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比例	合作背景
1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8.28	1.95%	销售人员开发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30	0.75%	老客户推荐
3	上海紫星五金有限公司	120.89	0.72%	销售人员开发
4	仁宝(越南)有限公司	62.48	0.37%	客户集团内部推荐
5	赫比(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61.76	0.37%	销售人员开发
合计		699.70	4.16%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比例	合作背景
1	展旺塑胶(重庆)有限公司	44.99	0.34%	老客户推荐
2	四川怡田科技有限公司	40.09	0.30%	老客户推荐
3	重庆渝榕晋科技有限公司	30.97	0.24%	销售人员开发
4	Jabil	28.17	0.21%	销售人员开发
5	INTERPLEXNAS,INC	19.79	0.15%	客户集团内部推荐
合计		164.01	1.2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比例	合作背景
1	赫比(上海)家用电器产品有限公司	55.65	0.49%	销售人员开发
2	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	33.44	0.29%	老客户推荐
3	苏州鑫长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2.85	0.29%	销售人员开发
4	东莞市凌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9.56	0.26%	老客户推荐
5	重庆鑫生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4	0.26%	老客户推荐
合计		181.04	1.5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1. 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精密金属零部件应用领域广泛,是各类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制造的基础,其发展程度和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和制造业发达程度紧密相关。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产业转移进程加快的背景下,随着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对产品的微型化、高精度、尺寸稳定性、抗疲劳等特性要求越来越高,对高端精密金属零部件需求急速增长,促进了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未来,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仍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带动上游精密金属零部件市场的稳步发展。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条款	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	合同规定期限
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达电脑）	以订单方式向供应商订购产品，供应商提供产品交易发票及对账单请款，月结 120 天付款。	<p>(1) 若产品不合格，供应商应于指定期限内完成重工、退换货等改善事项，否则视为延期交货，应依照延期交货责任办理。</p> <p>(2) 若产品不合格且客户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选择自行重工等方式，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负担。</p>	合约经双方签署生效后，有效期三年，若任一方于合约期满前三个月未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合约有效期自动延展三年，此后亦同。
2	苏州春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乙方提供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由甲方以电汇形式或汇票形式支付货款。	<p>产品发生瑕疵时，乙方得依品质协定或下列所述方式处理(不仅限其中一项)：</p> <p>(1) 于甲方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提供 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予甲方。在未提供前，甲方有权暂停给付所有应付予乙方之货款。</p> <p>(2) 于瑕疵组件送达后五日内，负责更换或修复该瑕疵组件。</p> <p>(3) 于甲方提出要求后十日内，退还瑕疵组件之款项予甲方。</p> <p>(4) 以乙方之费用及风险，由甲方自行或交由第三人予以修护。乙方并应于收到甲方统一发票后十日内，给付此项费用予甲方。</p> <p>(5)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提出 RMA 分析报告予甲方。</p> <p>(6) 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产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p>	本合同自签约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本合同应继续有效。再期满时亦同。
3	英力股份	甲方每周向乙方下达次周的订单（注明物料编码，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由乙方回传确认。乙方每月 10 号前发送对账单给甲方，每月 10-15 号前开具本月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120、150 日内付款。	<p>(1) 甲方对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逾期交付，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责任；</p> <p>(2) 乙方收到甲方反馈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甲方，并在 2 日内替换不合格的产品，否则视同默认甲方处理意见，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 乙方若无法按约定质量标准执行，应当支付给甲方当次订单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4	重庆宇海精密制造	品名、规格、价格如甲方订单所示，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乙	乙方货品如具有任何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任何附件或订单的规定，甲方除享有法律及本合同所述权利外，并得依其判断，选择下列措施 (1) 由乙方承担	合同有效期三年，期满自动延长一年，除非一方于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条款	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	合同规定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国扬集团）	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向其请款，货款到期后之下月15日为付款日。	费用及风险，退还瑕疵货品，限期交付新品（2）自行或使人修复瑕疵货品，并由乙方承担甲方费用（3）甲方可以解除订单且乙方应承担并赔偿因瑕疵货品造成的直接当时销售减少和间接上后续客户订单减少的经济损失。 如甲方选择（1）项措施，而乙方未在甲方期限内交付新品，甲方可径行依（3）项解除订单，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所付的订单货款，并支付因此受到的直接当时销售减少和间接上后续客户订单减少的经济损失。	延长后的终止日前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不再续约。
5	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巨腾国际）	需方以订购单方式向供方订购货物，供方按照订单交货。货物按需方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按照需方付款规定或订单所载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双方同意依需方公司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程序。 需方办理验收手续，如有不合格时，供方应于需方通知期限内负责更换，若逾交货期限，仍依合同约定相应赔偿责任。 如需方于急货或有下列行为，因此所产生之费用及损失由供方负担： 部分验收，不合格部分批退供方，供方需在需方指定期限内重新加工制造。退修部分需方可自应付款项中扣除，于修复后再行购回。 自行重工、筛选不合格部分。（重工工时费用计算按照《供应商品质协议》约定从货款中抵扣）。 对因供方质量未达标准而进行特采之产品，需方可单方面依《供应商品质协议》之相关条款从供方货款中扣除特采费用。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自动延展一年，延展次数不限。
6	仁宝	仁宝向供货方发送订购单订货。供货方按照确认的订购单或仁宝其后的书面指示载明的产品规格、数量、时间、地点及其他条件交货。仁宝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付款条件及供货方交付的产品，向供货方付款。	任何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仁宝有权自行决定： （1）以供货方之费用退回产品并要求更换或修理； （2）以供货方之费用退回产品并要求退款；或 （3）以双方另议较低之价格交易。 若因此造成仁宝损害，供货方亦应付相关赔偿责任。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生效，至任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他方终止本合同为止。
7	联宝	采购由联宝发出订购单启动，订	违法保证的救济：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联	本基础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条款	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	合同规定期限
		<p>单明确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可适用价格、运输指示及交货期等信息。供应商以报价单方式向联宝报价，经联宝确认的报价单价格为产品价格，直至被新价格取代。联宝确认收到的产品合格并收到供应商的发票或付款通知后120日内支付无争议的货款，相关工作说明和/或订购单对支付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p>	<p>宝有权根据其选择，要求供应商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救济措施：A 退还全部价款；B 修理或更换产品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或 C 对产品或服务做降价处理。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联宝因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保证导致的损失。</p> <p>纠正措施：如联宝因供应商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证和陈述，包括批量故障、潜在安全危险、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或其他类似原因，需要召回产品或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纠正措施”）的，供应商应按联宝的要求并自行承担费用：A 分类、拣选和/或更换由联宝、联宝关联机构、联宝客户和服务提供商持有的产品；B 执行联宝同意的纠正措施；C 接受退还的受影响产品并全额退款；D 对联宝和联宝关联机构由此导致的与通知用户，提供服务、运输、分类拣选、故障诊断、更换、重工等事项有关的费用，以及为维持客户满意由联宝或其关联机构支出的合理费用全额进行补偿；和/或 E 对每个因批量故障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应向联宝支付相当于产品价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p>	<p>起生效，直至期限届满或按本基础协议规定被提前终止。</p>
8	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p>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及相关文件，甲方在发票日60天内向乙方支付货款。</p>	<p>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在约定时间内回复甲方。</p> <p>甲方在收到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书面异议后，应寄出有缺陷的样品给乙方，乙方收到样品后，应向甲方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报告及书面意见，逾期视为默认甲方质量异议。如乙方未就质量问题及时答复甲方，甲方有权延迟相关批或者相当费用的付款，具体处理方式，根据双方协商而定。</p> <p>甲方质量异议如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扣款、退货或换货。双方统一意见后，乙方应以最快方式换货或退款。</p>	<p>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限届满之前3个月，任何一方没有提出要求终止合同的，本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为一个公历年度。</p>
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买方提前向卖方发采购订单，说明交货时间和数量，卖方2个工作日内对订单做确认。零部件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于收到增值</p>	<p>(1) 发现不符合项时，买方有权拒收不符合的零部件或整批零部件，并向卖方发出不良品处置表。对于买方拒收的批次，视为卖方未交货，有关拒收货物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负责。</p> <p>(2) 卖方收到不合格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日期内尽快免费更换，修理或增补缺陷零部件。</p>	<p>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双方未提出异议，合同生效期自动顺延。</p>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条款	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	合同规定期限
		税发票所属月最后一天算起后的90天之内支付货款。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春秋电子、英力股份、神达电脑、仁宝电脑、联宝等，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市场地位突出，交易金额相对稳定，已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市场地位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有效期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神达电脑	神达电脑是神基科技（3005.TW）母公司，属于台湾前三大电脑集团联华神通集团旗下之重要子公司	2003年	长期有效	829.05	1,357.39	1,081.44	751.01
春秋电子（A股上市）	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90.SH）；2020年营业收入358,169.95万元，是精密结构件行业龙头企业，主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下游客户联想、三星；2020年其笔记本结构件占全球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市场份额估算增长至10%左右	2013年	长期有效	643.07	1,465.21	976.78	991.40
英力股份（A股上市）	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56.SZ）；2020年营业收入151,217.13万元，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以Trend Force公布的2018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约出货量（1.64亿台）估算，则2018年英力电子按其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销量4,895.75万件（折合1,224万套），约占2018年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市场份额7.46%；服务的笔记本电脑终端应用品牌包括联想、戴尔、惠普、华硕等全球主流笔记本电脑品牌	2014年	长期有效	571.98	1,139.24	819.16	718.98
宇海精密	宇海精密于2011年正式进入笔电配套领域，主要为惠普、戴尔等笔电品牌商及英业达、广达、纬创等厂商配套塑料结构件，年产量超过1,200万台套；为重庆第八批电子重点配套企业；系戴尔、HP笔记本电脑外壳板块西南地区仅有的两家A级供应商之一，也是英业达、纬创、广达等全球知名五百强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2014年	长期有效	548.31	776.76	478.42	154.87
巨腾国际（香港上市）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336.HK）；2020年营业收入846,237.37万元，为全球最大笔记本电脑机壳制造商，是一家专业3C产品机构制造商，生产基地遍及中国之华东、华	2009年	长期有效	517.79	251.54	209.64	33.93

名称	市场地位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有效期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南地区、台湾。主要客户包含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及OEM/ODM代工厂，全球笔记型计算机机壳市占率达31%以上，居于同业领先地位						
仁宝（台湾上市）	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24.TW），是世界500强企业、全球第二大笔记本电脑制造商	2007年	长期有效	410.56	894.16	693.17	510.12
联宝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992.HK）；2020年营业收入39,915,595.49万元，根据IDC及www.top500.org数据，公司个人电脑业务在2019年度与2020年度销量持续引领市场，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011年	长期有效	427.95	852.60	480.17	260.19
怡得乐（安特）	Interplex集团公司成立于1958年，已成为在精密模具制造、精密金属冲压、卷至卷选择性电镀、卷至卷蚀刻、精密注塑及嵌入式注塑装配、特殊包装等工业技术领域具有世界领先地位的倡导者与应用者之一。2014年3月上市公司Amtek Engineering与Interplex集团合并，总部设在新加坡，并于2015年7月正式更名Interplex（怡得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	长期有效	214.11	418.85	557.89	393.29
瑞玛工业（A股上市）	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76.SZ）；2020年营业收入58,419.48万元，公司移动通信行业制造主要服务于诺基亚、爱立信两家全球移动通信主设备商以及伟创力、捷普、新美亚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汽车行业制造主要服务于敏实、哈曼、采埃孚天合、大陆、麦格纳等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	2011年	长期有效	163.43	414.93	540.29	924.38

注：上述客户开始合作时间从该客户所属集团及关联公司合作时间开始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477.98 万元、5,836.96 万元、7,570.68 万元、4,326.2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均在七年以上，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

4. 发行人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业务部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维护客户：（1）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研发上持续投入，围绕 3C、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以保证产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2）持续跟踪行业内的新产品或技术，时刻关注新材料的运用；（3）持续提升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交付能力；（4）发行人为主要客户配备业务人员，不定期进行跟踪拜访，了解客户后续潜在需求并推介新产品方案、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的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发行前景良好，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突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时间较早，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四、《审查问询函》第二部分“业务与技术”问题 8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0 人、16 人、41 人、39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19%、3.87%、8.67%、7.2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0 人、1 人、10 人、17 人。

请发行人：（1）说明 2020 年劳务派遣和实习生人数大幅增加的背景及原因，退休返聘和实习生是否实质上为劳务派遣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补充披露实习生的具体工作岗位与职能、薪酬的发放标准、实习期限，是否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发行人用工情况是否规范，相关辞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及用工责任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2020 年劳务派遣和实习生人数大幅增加的背景及原因，退休返聘和实习生是否实质上为劳务派遣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2020 年劳务派遣和实习生人数大幅增加的背景及原因

(1) 2020 年劳务派遣人数大幅增加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为满足大幅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通过购置土地及机器设备、招聘生产人员等方式扩大产能，对辅助性、临时性岗位的需求随之扩大。为此，发行人生产部门主管根据辅助性岗位的缺口数量向人事部门提出需求，人事部门联系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由派遣员工从事相关辅助性、临时性工作。

(2) 2020 年实习生人数大幅增加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技术、研发等专业人员的需求进一步提升，通过直接招聘难以满足上述需求。加之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定期组织海盐县部分企业去相关院校进行校园招聘，发行人亦希望通过相关招聘工作内部培养专业人才，待实习生毕业后经公司择优录用成为正式员工，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实习生人数大幅增加。

2. 退休返聘和实习生是否实质上为劳务派遣人员，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庆荣亿共有退休返聘人员 9 名，8 名退休返聘人员原为发行人及重庆荣亿正式员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退休返聘协议，1 名退休返聘人员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与重庆荣亿建立劳务关系。经核查，前述退休返聘人员

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务协议，前述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形成退休返聘劳务关系与劳务派遣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实习培训协议》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习的人员，均为发行人人事部门前往各院校招聘引进，不存在由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派遣的情形。经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习的人员，在《实习培训协议》履行期内，均为在校学生，尚未毕业，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和实习生均不是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实习生的具体工作岗位与职能、薪酬的发放标准、实习期限，是否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发行人用工情况是否规范，相关辞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实习生的具体工作岗位与职能、薪酬发放标准、实习期限

经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实习培训协议》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实习生 13 名，主要从事冲压技术岗、研磨技术岗、自动车操作技术岗、品质检验岗、数控技术岗、成品管理岗、财务中心管理人才储备等岗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每名实习生学历、专业、特长等具体情况将实习生分配至相应岗位，在培养实习生学习研发、技术、管理技能的同时，作为相关部门储备人才培养。

根据《实习培训协议》及公司向实习生发放补贴的支付凭证，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其薪酬均由发行人按月发放，发放标准为生活补贴加岗位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录用的实习生的实习期限自《实习培训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实习生取得毕业证之日止，实习期间实习生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培训。

2. 是否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用工情况是否规范，相关辞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不存在用实习生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1) 近几年，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海盐县部分企业赴相关院校招聘实习人员，相关高校、职业院校亦有培养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兼备人才的需求，发行人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平台。

2) 公司部分岗位具有较高的工艺门槛和技术要求，需要培养理论与技术兼备实习生，实习合格的毕业生将进入公司工作，成为公司培养人才的一种途径。

3) 报告期内，如公司出现订单增加或交货期限紧张的情况时，公司已通过临时性加班、劳务派遣等方式来解决相应情况。

(2) 发行人用工情况规范，不存在因辞退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习培训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聘实习人员的程序合规，与实习人员均签订了《实习培训协议》，并在《实习培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能对实习生用工有效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辞退实习生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及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重庆荣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庆荣亿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发行人用工规范，不存在因辞退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及用工责任的

约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与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嘉兴锦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九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鑫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由上述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股权结构	主要管理人员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余再东	经理、执行董事： 张亚； 监事：凌冬弟	否
2	嘉兴锦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罗保留持股 100%	经理、执行董事： 罗保留； 许莉莉：监事	否
3	嘉兴九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杜森持股 90%； 徐韬持股 10%	经理、执行董事： 杜森； 监事：徐韬	否
4	重庆鑫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曹禹持股 70%； 程春持股 30%	经理、执行董事： 曹禹； 监事：程春	否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及用工责任的约定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费用构成	用工责任约定
1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派遣人员薪酬及服务管理费	(1) 派遣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患病或其他法律规定用人单位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形，由派遣单位负责办理参保人员的保险范围内的报销手续，如产生保险范围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费用构成	用工责任约定
			<p>外的经济赔偿责任由派遣单位承担；</p> <p>(2) 派遣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辞退、纠纷或其他法律规定用人单位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有义务协助处理，但由此产生的实际赔偿或损失由派遣单位承担</p>
2	嘉兴锦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派遣人员薪酬及服务管理费	<p>(1) 派遣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患病或其他法律规定用人单位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形，由派遣单位负责办理参保人员的保险范围内的报销手续，如产生保险范围外的经济赔偿责任由派遣单位承担；</p> <p>(2) 派遣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辞退、纠纷或其他法律规定用人单位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有义务协助处理，但由此产生的实际赔偿或损失由派遣单位承担</p>
3	嘉兴九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派遣人员薪酬及服务管理费	<p>(1) 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发行人应积极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派遣单位，派遣单位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发行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p> <p>(2)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p> <p>(3)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发行人按月支付。国家社保赔付之外的费用，甲方应承担用工责任，承担相应费用。</p>
4	重庆鑫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派遣人员薪酬及管理费	<p>(1) 如员工在重庆荣亿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重庆荣亿应在第一时间将受伤或患病员工送医院救治，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派遣单位，派遣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派遣员工的工伤赔付由派遣单位按照重庆市工伤赔付标准赔付，劳务工的劳务纠纷由派遣单位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p> <p>(2) 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地方政府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结算，派遣单位负责向工伤保险部门</p>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费用构成	用工责任约定
			办理及保险赔付后的差额补齐。

五、《审核问询函》第二部分“业务与技术”问题 9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荣亿均拥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持有的海盐县污水排放入网权证由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颁发。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排污管理要求，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电镀、热处理等生产环节是否已全部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处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自行生产的情形。

（2）说明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颁发污水排放入网权证的主体，是否符合当地污水排放入网相关监管要求。

（3）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及其主要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排污管理要求，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电镀、热处理等生产环节是否已全部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处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自行生产的情形

1. 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所在地区的排污管理要求及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合规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荣亿主营业务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 3C、汽车、通讯及电力设备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且发行人未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 号）的相关规定，浙江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确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的公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便函(2020)304 号）的相关规定，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获取登记回执和编码。经本所律师登录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经本所律师登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重庆荣亿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及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期间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环保部门证明》，重庆荣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在该区范围内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该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仅进行排污登记符合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电镀、热处理等环节是否外包、是否自行生产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车间、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无电镀、热处理相关设备及产线，发行人报告期内将电镀、热处理环节全部外协给第三方处理，不存在自行生产的情况。

（二）说明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颁发污水排放入网权证的主体，是否符合当地污水排放入网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仙河公司”）系海盐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仙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盐县财政局。经查询海盐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天仙河公司主要担负全县河水的收集与输送，污水接入业务受理及服务，污水一级、二级管网及提升泵的管理和维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天仙河公司的访谈，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海盐县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与天仙河公司签订了《海盐县污水处理委托运维合同》，将海盐县污水处理的运营和维护权限委托给天仙河公司。为便于业务管理，天仙河公司向区域内排放污水企业颁发《海盐县污水排放入网权证》。

天仙河公司受托管理海盐县污水处理的运营和维护，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仙河公司向区域内排放污水企业颁发污水排放入网权证，不存在违反当地污水排放入网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及其主要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设备零部件、五金制品、紧固件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维修、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 3C、汽车、通讯及电力设备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注册号	等级/范围	有效期至	主要作用	持有人
1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嘉兴海关	海关编码： 33049309A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7004443	-	长期	海关报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发行人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4007352793803001X	-	2025.5.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3	污水排入网权证	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HYWS-0873	二级	-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发行人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ARES/CN/1610006E	五金车削、冲压、冷锻件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9.24	客户对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发行人
5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IECQ-H ARES 19.0042	电子产品用五金车削、冲压、冷锻件的生产	2022.7.7	主要为3C类产品客户要求	发行人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ARES/CN/I2007001Q	五金车削、冲压、冷锻件的生产	2023.7.21	主要为3C类产品的客户要求	发行人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NIATF034401	冲压件及金属机加工件的生产	2022.1.11	主要为汽车类产品客户要求	发行人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ARES/CN/I2012002M	用于轮椅的五金件的生产	2023.12.29	主要为医疗类产品客户要求	发行人
9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	DUN&BRADSTREET	526979360	-	2022.11.	主要为汽车类客户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注册号	等级/范围	有效期至	主要作用	持有人
	业					要求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重庆)	05081335	-	-	办理海关进出口报关验手续	重庆荣亿
11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西永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50279605BX， 检验检疫备案号： 5000602892	-	长期	海关报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重庆荣亿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002275842 99818Q001Y	-	2025.4.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重庆荣亿
13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	IECQ-H MOODY 19.0029	电子产品用紧固件铜钉埋置螺母的生产	2022.8.4	客户对有害物质管理过程的要求	重庆荣亿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 18 EU 0050-12 R2M	电子产品用紧固件的生产	2021.12.29	客户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	重庆荣亿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 20 QU 0225-11 R1M	电子产品用紧固件的生产	2023.11.29	客户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重庆荣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后由于上述第4项认证证书已于2021年9月到期,且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取消部分管理体系的认证,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后更换了认证公司,并对上表中第4-7项管理体系进行重新或更新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注册号	等级/范围	有效期至	主要作用	持有人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NEMS050853	五金车削件、冷锻件的生产	2024.10.18	客户对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注册号	等级/范围	有效期至	主要作用	持有人
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ATS (SuZhou) Co.,Ltd.	IECQ-H CCATS 21.0035	电子产品用五金车削、冲压、冷锻件的生产	2024.9.29	主要为3C类产品客户要求	发行人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NQMS050851	五金车削件、冷锻件的生产	2024.10.18	主要为3C类产品客户要求	发行人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NIATF049076	冲压件及金属机加工件的生产	2024.7.11	主要为汽车类客户要求	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生产产品不需要国家强制性认证。为了强化发行人规范管理及生产安全，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相关环境、质量等方面的认证和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许可或认证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持续有效。

六、《审查问询函》第三部分“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10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旭文持有公司 86.86% 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数名董监高变动。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关联交易、关联方资产转让等情形。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及背景，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更换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如已离职，离职后公司股份处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请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不规范问题，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请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内控缺失。

(3) 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有效，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不规范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内控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及背景，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更换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如已离职，离职后公司股份处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及更换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背景、更换程序等主要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荣亿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唐旭文、唐辜碧英、唐芷薇
2	监事成员	唐旭锋
3	高级管理人员	唐旭文（总经理）、陈明（财务总监）

(2) 因股份制改造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唐旭文、唐旭锋、吴志仁、沈晓莉、陈明

2	监事会成员	张文永、赵天果、沈会锋
3	高级管理人员	唐旭文（总经理）、陈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改选后，原董事会成员唐辜碧英、唐芷薇不再在发行人任职，仍在重庆荣亿担任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辜碧英、唐芷薇均已不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旭文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唐辜碧英系为唐旭文的母亲，从发行人处离任后除在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荣亿担任董事至 2020 年底之外，未在任何单位任职，唐芷薇系为唐旭文的妹妹，从发行人处离任后在台湾一家食品类单位任职，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上述人员离职系为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更换程序	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是否持股
1	吴志仁	2019 年 11 月	因个人原因决定离职，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天果为公司董事	否	否
2	赵天果	2019 年 11 月	职务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是	通过海盐金亿、嘉兴圣亿间接持股
3	屠叶飞	2019 年 11 月	新任公司监事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是	通过海盐金亿、嘉兴圣亿间接持股
4	仇如愚、周波	2021 年 5 月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精选层相关规则的要求，经补选为公司独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是	否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更换程序	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是否持股
			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志仁的访谈，吴志仁辞职后在台湾从事橡胶行业工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其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请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不规范问题，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请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内控缺失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如下：

序号	曾存在的规范性问题	基本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的时间	整改后内控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1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及时披露股东自愿限售公告及办理股票限售，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提示 804 号）》	1.补充披露相关股东自愿限售公告； 2.办理股票限售； 3.加强公司管理层对股票限售、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	2021年7月6日	内控运行良好，现行有效
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子公司重庆荣亿	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子公司重庆荣亿30%的股权	2020年12月25日	内控运行良好，现行有效
3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初，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出金额合计200万元	1.拆借时间短且已全部偿还； 2.公司挂牌时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豁免资金占用费的说明》； 3.严格执行《关联	2018年1月29日	内控运行良好，现行有效

序号	曾存在的规范性问题	基本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的时间	整改后内控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	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报告期初，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1.全面推行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2.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均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书；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2020年12月	内控运行良好，现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补充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治理不规范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或收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范性问题，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不规范行为均已完成整改，未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有效，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不规范问题

1. 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选举 2 名独立董事（含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相关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需整改的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通过执行有效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严格履行等方式完成整改，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情况	内部治理完善情况
信息披露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及时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2.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0 年末发行人收回实际控制人唐旭文所持的子公司重庆荣亿 30%股权
	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	1.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规范执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初，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	1.对已声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个公积金的员工，在其提出缴纳要求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3.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87%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95%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已发生的规范性问题，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建

立并健全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治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021年11月12日，容诚会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320号），鉴证确认“荣亿精密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规范性问题，均已采取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治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不规范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整改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等方式，已规范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劳务用工等问题，建立并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不规范行为。

七、《审查问询函》第四部分“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相关方是否依法纳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1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8股。分

红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2,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200 万元。

上述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共两名股东，包括一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为唐旭文，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法人股东为海盐金亿，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

（二）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凭证，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资本公积-资本（或股本）溢价	3,48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20.00
贷：实收资本—外方个人唐旭文	3,780.00
贷：实收资本—中方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0.00

（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凭证及说明，发行人本次用来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荣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形成的股本溢价。

1. 自然人股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1997 年 12 月 25 日 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1998 年 5 月 15 日 国税函发〔1998〕289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前述规定中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上述规定，唐旭文就公司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

2. 法人股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上述规定，海盐金亿就公司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

据此，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同时根据法律规定，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行为，相关方无需纳税。

八、《审查问询函》第五部分“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问题 20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发行底价为 3.21 元/股；发行人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具体的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1）简要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稳价措施条件及实施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2）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进一步明确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以及拟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3）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4）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简要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稳价措施条件及实施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有效维护本次发行后的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则，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同时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1、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且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任职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按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3)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3)同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

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且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启动增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3) 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应规则且办理完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方可启动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回购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 单次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或回购股份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五、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发行人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已明确规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措施停止的条件，以及如果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未根据预案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能够切实有效的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

（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进一步明确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以及拟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意见等，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因新三板深化改革，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定于2021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由于前述政策变更，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签署授权范围内，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作了进一步明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100万股、不超过3,790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4,358.5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15%（即不超过568.50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三）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1.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底价主要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情况、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司未来成长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多

种因素合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9.03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1,370万股。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90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为3.21元/股。因此以发行前的股本数量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7.99，以发行后的股本数量计算（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发行市盈率为23.9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按产品用途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汽车制造业（C36）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业估值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家数	市盈率		制造业平均市盈率
		平均数	中位数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	37.21	32.60	38.59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71	34.46	32.01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108	36.86	33.17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2	45.95	41.76	

注：1、选取标准为各行业市盈率大于0且小于100的上市公司；2、动态市盈率选取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当前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	动态市盈率	首发市盈率	所属证监会行业市盈率	首发时所属行业市盈率
688678.SH	福立旺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4	30.04	38.59	36.42
430510.BJ	丰光精密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53.06	34.56	38.59	31.92

002976.SZ	瑞玛工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51.06	22.55	38.59	23.87
301005.SZ	超捷股份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40.53	26.64	38.59	26.75
平均			44.72	28.45	38.59	29.74

注：动态市盈率选取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综上，发行人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 23.98，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发行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定向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发行目的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0.8	唐旭文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5 元/股	参考净资产及各方协商，高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2021.02	山西证券 谈永刚 晁骅 蔡岩 何宇亮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稳步向好发展，公司本次发行底价高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的价格。

3.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的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受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上述时点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交易价格 (元/股)	8.85	4.97	3.40	3.22

据此，在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前以及发行人召开相应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的一个交易日以及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二级市场价格均超过本次发行底价。

综上，结合发行人增长情况、盈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司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3.21 元/股，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投资价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 3C、汽车、通讯及电力设备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发行人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高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部门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与质量控制规范，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28.84 万元、13,440.47 万元、17,191.0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5.58%、27.9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0,870.19 万元，较上年同期 6,789.43 万元增长 60.10%，预计 2021 年全年净利润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

2.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审查问询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市盈率和挂牌后 30 日内涨跌幅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名称	挂牌日	挂牌市盈率（倍）	挂牌后涨跌幅（%）			
					5 日	10 日	20 日	30 日
430198.BJ	微创光电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0-07-27	25.41	15.85	7.20	3.05	3.17
833994.BJ	翰博高新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0-07-27	32.04	10.92	2.81	2.29	12.59
835640.BJ	富士达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0-07-27	28.93	29.30	22.89	12.09	10.80
430418.BJ	苏轴股份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0-07-27	19.12	20.26	7.15	1.29	1.21
830839.BJ	万通液压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0-11-09	18.69	-8.49	-4.99	44.37	41.19
430510.BJ	丰光精密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2020-12-28	34.56	-0.47	-2.97	-1.72	-5.32
837212.BJ	智新电子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1-06-08	17.51	5.58	29.29	26.92	52.86
831768.BJ	拾比佰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2021-06-28	16.44	0.51	4.72	10.84	4.46
平均数				24.98	9.18	8.26	12.39	15.12
中位数				25.41	8.25	5.94	6.95	7.63

据此，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在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平均市盈率为 24.98，中位数为 25.41，上市后 30 日内涨幅平均数和中位数均超过 5%。

3. 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

影响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预案。

（1）股价稳定预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的主要内容与最近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北交所上市公司经问询调整后的股价稳定预案比较并无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当中，已经明确了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向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的资金（如有）将优先用于稳定公司股价，在发行人已经设置稳定股价预案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将更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发行底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底价为3.21元/股，主要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情况、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司未来成长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3）现有发行规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规模为11,370万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90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4,358.5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股票数量的比例为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

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以及稳价措施对本次公开发行及在北交所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

九、《审查问询函》第五部分“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问题 21

（1）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两人。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仅有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两人。请发行人说明除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层的人员数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除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层的人员数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明细如下：

职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经理	唐旭文	唐旭文	唐旭文	唐旭文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财务总监	陈明	陈明	陈明	陈明
董事会秘书	陈明	陈明	陈明	陈明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	无	无	无	无

根据上表所列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的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层的人员数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福立旺	经营层人数	15	15	15	15
	员工总数	1,548	1,425	1,067	867
	经营层占比	0.97%	1.05%	1.41%	1.73%
丰光精密	经营层人数	11	11	9	10
	员工总数	403	416	411	504
	经营层占比	2.73%	2.64%	2.19%	1.98%
瑞玛工业	经营层人数	9	9	9	9
	员工总数	未披露	917	880	845
	经营层占比	-	0.98%	1.02%	1.07%
超捷股份	经营层人数	11	11	11	
	员工总数	未披露	527	510	525
	经营层占比	-	2.09%	2.16%	
平均值	经营层人数均值	12	12	12	12
	员工总数均值	-	1287	1140	1016
	经营层占比均值	-	1.44%	1.45%	1.36%
荣亿精密	人数	10	8	8	8
	员工总数	560	473	413	385
	经营层占比	1.79%	1.69%	1.94%	2.08%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经营层的人员数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之和。

3. 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瑞玛工业（002976.SZ）、超捷股份（301005.SZ）、丰光精密（430510.BJ）、福立旺（688678.SH）。前述主体中，规模与荣亿精密相当的是丰光精密，且丰光精密系北交所上市公司。丰光精密的

经营层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等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丰光精密	营业收入(元)	128,984,039.65	183,357,656.19	179,518,359.75	183,205,863.31
	经营层人数(人)	11	11	9	10
	经营层人均创收(元)	11,725,821.79	16,668,877.84	19,946,484.42	18,320,586.33
荣亿精密	营业收入(元)	108,701,910.59	171,910,813.64	134,404,729.76	115,298,491.48
	经营层人数(人)	10	8	8	8
	经营层人均创收(元)	10,870,191.06	21,488,851.71	16,800,591.22	14,412,311.44

注：数据来自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经营层的人员数量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之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层的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年至2020年经营层人员数量略少主要系发行人未聘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经营层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且发行人经营层人员数量与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层的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应予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

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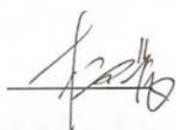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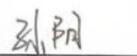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王起杭: 

孙阳: 

2021年11月27日